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站镇履行职 责事项清单

说 明

新站镇地处淮阳区南部，东与朱集镇毗邻，南与豆门镇相邻，西与许湾镇交界，北与刘振屯镇接壤，区域总面积 65.3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3 万亩。下辖 28 个行政村、99 个自然村、264 个村民组，户籍人口为 8.3 万人。全镇共有 29 个党支部，全镇党员数 1662 人，流动党员 347 人。

在农业发展方面，新站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花生、大蒜等。特色种植有草莓、羊角蜜、香椿、葡萄、食用菌等。畜牧业以饲养生猪、牛、羊、鸭为主，特色养殖有兔子等。

在工业发展方面，新站镇已形成板材、码头、商贸、养殖等产业集群。经济发展支柱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有 150 余家，其中产值超千万元企业 5 个，规模以上企业 15 家。

在医疗卫生方面，新站镇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9 个，其中，有镇中心卫生院 1 所，病床 90 张。2024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近 7 万人。

在交通方面，106 国道贯穿其中，沙颍河穿境而过，高铁淮阳南站坐拥其中，周口民用机场开工在即，即将成为全国为数不多拥有水、陆、空、铁多式联运的乡镇，交通区位优势尤为明显。

新站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2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共 9 个类别 6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共 7 个类别 59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等工作，指导村开展“五星”支部建设等工作。
4	落实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政策宣传、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指导村“两委”开展换届选举，做好村“两委”班子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等工作。
9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待遇落实、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4	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5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功能，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及民意收集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等工作，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坚持党管武装，抓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工作。
19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文体活动、典型推荐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组织换届和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3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作用，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镇域经济，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企业培育，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26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点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等活动。
27	支持大型商超、快递物流和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28	依托“水陆空铁”四位一体区位优势，推进临港经济建设，做好重点产业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29	培育“草楼大蒜”等特色农产品，发展农村特色经济，推动“一村一品”发展。
30	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1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工作。
32	开展国有资产的清查、上报、利用等工作。
33	负责本镇财政预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和执行。
三、民生服务（19项）	
34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6	开展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劳动就业、企业用工信息等服务。
37	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人员信息收集、登记等工作。
38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提供就业援助和指导，做好城镇劳动力转移和新增就业人员统计、核查、系统录入等工作。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推进卫生整治、健康知识普及等工作。
40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参保缴费引导等工作。
41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和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转接和注销等工作。
42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负责敬老院、幸福院等老年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44	加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老年驿站等养老设施建设运行，推广居家养老模式。
45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留守儿童的关爱、救助和保护工作。
46	做好特困、低保、特殊病群体等人群救助服务保障，及时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47	落实惠残政策，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运行“残疾人之家”。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做好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49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50	组织镇村开展“99公益日”等爱心捐赠活动，做好捐赠物资发放管理工作。
5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做好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巡查。
52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审批服务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
四、平安法治（15项）	
53	做好法治宣传教育，统筹推进全民守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4	负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55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上级赋权的行政处罚事项，统筹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矛盾调解场所的运行和管理，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7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8	做好禁毒政策宣传教育，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59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本镇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等重点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61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和上报。
62	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做好隐患排查、日常治安巡逻防控等工作，指导行政村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63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抓好网格长、专（兼）职网格员的监督、服务、管理工作。
64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做好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以及组织群众疏散撤离、转移安置等应急管理工作。
65	坚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且专业能力范围内可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
66	做好“多合一”“九小场所”的常规性教育培训、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等工作。
67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68	编制特色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发展规划，发展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9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撂荒耕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整治工作。
70	推动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化经营，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服务保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71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负责惠农政策宣传，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等申领发放工作。
7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提供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
74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知识宣传、农业机械推广等工作。
75	组织各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6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的运营管理。
77	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指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78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带动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就业增收。
六、生态环保（6项）	
79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80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负责上级生态环保领域督查反馈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81	负责“蓝天卫士”预警平台值守、信息传递，开展秸秆禁烧巡查，指导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82	落实“河长制”，负责沙颍河、顺堤沟、朱集沟等河道巡查、问题溯源排查等工作。
8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源管理及日常巡查，做好国土空间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小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工作。
七、城乡建设（12项）	
85	负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工作。
86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小游园、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87	做好镇政府驻地环境卫生、秩序维护、建筑容貌、公共设施等精细化管理工作。
88	加强国土资源日常管理，做好本镇项目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用地的土地性质初审工作。
89	做好房屋信息录入，保障数据实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
90	负责乡村道路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开展乡村道路清洁管护和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1	完善环卫一体化体系，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和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工作。
92	开展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93	做好农村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审核批准和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
95	开展农村危房摸排工作，对疑似危房建筑进行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等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7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8	加强红色资源的发掘保护利用，组织申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造以刘邓大军渡河遗址为代表的红色教育基地。
99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在沙颍河沿线引进实施一批特色民宿、休闲农场、采摘体验和健身步道项目，打造全天候乡村旅游体验地。
100	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为公路自行车、铁人三项、垂钓等赛事活动的开展提供服务。
101	开展特色鲜明的手工制品和农副产品宣传，培育“新站锅盔”品牌，组织申报“周口老字号”。
102	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实施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鼓励本土文艺作品创作，打造“文学小镇”品牌。
九、综合政务（10项）	
103	负责印章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等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4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机关单位节能减排等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105	负责会务服务、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和宣传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6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落实带班、值班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0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109	开展年鉴、镇志资料整理、收集、上报工作。
110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指导各行政村做好档案工作，按程序移交档案。
111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时反馈事项受理结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纪检监察监督和案件查办工作	区纪律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1.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2.履行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1.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协助开展案件查办工作。
2	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3.开展调查核实、研究公示等工作。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回访工作。
3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做好宣传发动、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量化定兵等工作，组织送兵及新兵回访。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区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4	开展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	1.统筹开展稳定和扩大消费领域各项工作， 2.负责促消费活动策划，做好家居厨卫销售商家的遴选确定； 3.做好活动宣传发动、政策解读、组织服务、数据统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促消费政策、活动的宣传； 2.配合面向居民发放各类消费券； 3.配合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阳监管支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共性问题，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 淮阳金融监管支局： 1.提供目标企业清单； 2.制定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融资绩效考核办法； 3.负责监督指导银行机构办理、发放融资贷款。	配合相关委（局）和银行工作人员，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摸排走访，宣传政策。
三、民生服务（10项）				
6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协助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两癌”筛查，“两筛”检查。
7	社会保障卡申办和信息维护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卡办理、业务系统录入、数据审核工作。	1.做好社保卡政策宣传、申办初审； 2.提供挂失、补办、信息查询和更改等咨询服务工作。
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1.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 2.进行征地待遇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 2.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3.负责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10	创业担保贷款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实地评估、项目回访和逾期贷款追偿工作。	1.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受理、初审、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场所进行核实。
11	劳动人事纠纷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 3.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对辖区内劳动争议问题进行初步调解；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协助有关部门排查和调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负责救助站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做好被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站。
14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2.负责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 3.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防控宣传; 2.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防控工作。
15	光荣牌发放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收集、统计乡镇所报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核实; 2.负责光荣牌发放工作; 3.组织各乡镇进行光荣牌悬挂工作。	1.统计辖区内光荣牌需求信息,并上报上级部门; 2.协助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16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1.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2.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3.负责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全区“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 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非法出版物的犯罪团伙和网络犯罪案件。	1.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配合查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等行为。
18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
19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1.建立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库； 2.给予就业援助； 3.跟踪、预防、处置帮教对象危害社会情况。 区民政局： 对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配合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政治教育； 2.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引导并协助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监测、随访管理以及应急处置； 2.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鉴定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区民政局： 1.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救助； 2.对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并承担其救治费用。</p> <p>区公安局： 1.对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工作中发现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联合属地政府及监护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送往定点医院强制治疗。</p>	<p>1.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和教育工作；</p> <p>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4.落实精神病人监护人补贴相关政策，动态核实患者及监护人信息。</p>
21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p>1.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p> <p>2.组织开展社会调查评估；</p> <p>3.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培训工作。</p>	<p>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p> <p>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对校园周边安全进行治理。</p> <p>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 2.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3.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p> <p>区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区司法局： 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法治宣传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普法责任制。</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防溺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p> <p>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p>
2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p>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p> <p>区公安局： 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p>	对发现的乡级、村级道路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24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编制应急预案；</p> <p>2.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时，立即按预案开展处置并上报；</p> <p>3.负责事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后救助、灾后重建等工作。</p>	<p>1.发现安全生产事故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p> <p>2.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p> <p>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综合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工作； 2.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3.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编制城区防汛预案，负责城区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 2.负责建筑工地灾害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区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2.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配齐防汛物资；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和气象预警信息转发，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26	地质灾害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p>1.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 2.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隐患点及时处理和报告。</p>
27	气象灾害防治	区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3.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6.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1.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3.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4.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开展先期处置，做好灭火救援的相应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移交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3.负责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30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1.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分配、监督管理； 2.负责对各乡镇的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方案； 3.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竣工验收； 5.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1.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材料收集、申报； 2.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项目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农业机械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 3.兑付补贴资金。	对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2.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 3.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1.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初审、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或者生产加工环节前的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的质量监管。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4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水事纠纷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工作； 3.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6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做好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配合开展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监管。
3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金融服务中心	1.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 2.审核贷款资金，并足额划拨到位； 3.组织开展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1.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进行资格审核、公示； 3.配合做好资金发放、贷款贴息、逾期贷款收缴等工作。
38	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负责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	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对农业保险保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2	水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 4.负责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区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协助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43	噪声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噪声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协助做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5	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农业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积极争取治理资金和有关项目。	1.开展农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 2.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补助资金发放。
46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区水利局	1.制定河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牵头解决河湖“四乱”、碍洪、非法采砂问题。	1.配合开展河道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专项台账，对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2.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按权限对确定的“四乱”、碍洪、非法采砂问题进行整改销号。
七、城乡建设（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乡村建设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1.拟订全区乡村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审核有关资料； 3.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8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加强行政区划和村（社区）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 3.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9	土地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土地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发现土地调查中与现状地类不一致的图斑及时上报。
50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2.完善审议、公示手续； 3.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边界进行测绘； 4.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和条件、申请使用期限的审核工作。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格； 2.出具用地红线图； 3.收集材料报上级部门审批。
5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房屋征收项目的确定，确保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2.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自然资源局：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1.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被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 3.清理地面附属物； 4.发放补偿款。
53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2.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组织开展住房安全性鉴定（评定）；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 4.进行竣工验收。	1.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评议、初审、上报等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54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整治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1.配合开展巡查，负责自建房、城市危旧房信息排查录入等工作； 2.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风险隐患整治； 3.对鉴定为D级危房的，做好群众疏散、劝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	对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执法。
56	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化监管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变更注销、年检年报、收费管理等工作； 2.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 2.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前置审核、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并开展联合执法。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排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办学问题执法。
5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1.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九、市场监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消费者权益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1.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60	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商铺出店经营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1.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不法经营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
61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停止传销活动； 2.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进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5.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6.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8.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2.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2.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配合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流通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分布式光伏项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项目实施企业直接与农户对接。
二、民生服务（5项）		
2	优抚、养老等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局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的认定工作。
三、平安法治（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由区信访局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等各相关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1	极端雨雪天气国道、省道的应对防范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储备应急救援设备，根据道路积雪结冰情况和交通流量，适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公路养护队伍和专业清雪除冰设备，对国道、省道进行不间断的清雪除冰作业。
12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国省干线公路两侧环境整治，明确公路沿线卫生边界范围，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至市场化养护单位或自养单位，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维护沿线设施整洁；联合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对公路两侧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参与。
13	桥梁安全隐患检查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1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9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生产企业和销售场所进行巡查，当接到消费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举报后，执法人员要迅速行动，调查取证，并对其进行处罚。
20	液化气瓶违规销售充装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宣传和排查力度，加大处罚、打击力度。
21	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暨燃气管道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工程的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乡村振兴（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采用理论讲解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结束后所有学员进行理论和实操考试，两项考试均合格者，将获得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资格。
2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接到群众关于农药经营违法的举报后，迅速响应，对涉案农药产品进行扣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处罚措施。
24	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平整土地复耕出苗，采集、上传出苗照片）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应负责制定合理的复耕验收标准。
2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2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2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农产品收购单位或个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和仓库，查看农产品包装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违法行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
3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巡查，检查养殖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对该畜禽养殖场进行处罚。
3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可能涉及生猪屠宰及产品储存的场所进行巡查，根据举报线索，重点检查被举报场所的相关设施是否存在非法屠宰或注水等违法活动的迹象，如发现违法行为，对违法者参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并予以处罚。
33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肥料生产企业和销售场所进行检查，对于销售场所，包括农资店、超市等，检查货架上肥料产品的登记证号、标签信息等，发现违法行为，对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并予以处罚。
3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群众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一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五、生态环保（7项）		
35	非法取水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	<p>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全区机械台账，包括工业企业、在工地、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等行业台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力度。</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纳入日常工作，定期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对使用违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p>
37	污染源类别的分类及现场调查取证，对污染源责任人警告、处罚	<p>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污染源类别的分类及现场调查取证，对污染源责任人警告、处罚工作。</p>
38	对违法排放含VOCs废气的处罚	<p>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39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	<p>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相关政策、规划方案，负责全区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40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督管理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并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p>
4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6项）		
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查处。
4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4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进行处罚。
4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46	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线缆业主单位、国网周口市淮阳供电公司共同负责全区电线、光缆、网线等飞线治理工作。
47	土地征收、征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统筹工作安排。
4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设立举报渠道，收集线索后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并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自然资源部门会定期对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收集与临时用地相关的文件，调查取证，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5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国有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收集与土地使用有关的文件，查看是否有与土地违法使用相关的线索，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处罚措施。
5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进行处罚。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5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不动产登记机构组织开展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市场监管（2项）		
5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